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
项目 9（二次）

标 项：标项 4-1

合同编号：

甲 方：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贵州纳百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负责人：孙发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乙方（全称）：贵州纳百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覃利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南路联东 U 谷 15-A 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9（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MCHC-DZ--ZG20256004

(2) 采购计划编号：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24748 号-004-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1：脑室镜，1 套，浙江天松，NI 型等

采购清单、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and 商务要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25000.00 元, 为含税价, 税率为【13】%

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5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设备【30】个日历日内到达指定地点, 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4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40%;

3) 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4)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为: 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 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乙方表

示同意。

(5)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因此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等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任务的理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纳百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240207050900003809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6月27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27日。

(2) 履约地点：贵州省内 8 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3625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若经验收存在部分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本项目不涉及。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主体：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经乙方开箱检验、安装调试

和技术验收后。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经内部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验收意见报告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不得视为甲方对验收结果的确认或认可。甲方依据验收结果进行资金支付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是指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通过验收的标准包括中标产品本身、安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相关标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控评等经验收合格。(4)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7)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 知识产权的弥补: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
- (3) 其它使甲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
- (4)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 本条约定不影响其他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约定。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9.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
- (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可抗力约定。
-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的官方证明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或终止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0.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保密条款:

(1) 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接受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有权行政部门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资料。

(3)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的项目资料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任何时候，乙方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项目资料 and 数据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它用途使用。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保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5) 本保密约定不应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纳百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科创南路联东 U 谷 15-A 栋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济寰
联系电话	0851-86832373	联系电话	0851-84106169
通信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科创南路联东 U 谷 15-A 栋
邮政编码	550004	邮政编码	550014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96996701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MB15198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973002792
		开户名称	贵州纳百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4020705090000380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